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8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于2008年4月与江西佳利商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利发展")签署了关于上饶项目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于2008年6月与佳利发展、厦门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淮海")、史长波(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受让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公司")6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中特别约定由佳利发展负责完成住宅公司项目的拆迁工作,并约定"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至2013年6月,佳利发展未能有效履行原协议所约定的拆迁义务,仍有部分拆迁工作未完成。董事会同意佳利发展、厦门淮海、史长波、江西中航及公司五方于2013年9月9日签署的《关于处理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协议》,解除前述各协议中关于住宅公司的约定,并由佳利发展、厦门淮海、史长波三方向江西中航、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支付借款本息和补偿金等共计463,363,696.43元;其中,江西中航收回股权转让款10,700万元,公司、江西中航收回补偿金13,934万元,公司收回向住宅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借款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为准),截至交易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借款本息共计217,023,696.43元。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因其无实际业务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注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剥离低效资产,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主业,董事会同意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为4,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地产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将根据前述下属企业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厦门国际社区(C区)2010JP04-G08地块地下室一期及55#楼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九天湖")为建厦门国际社区(C区)2010JP04-G08地块地下室一期及55#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造价为2,998.78万元。

富铭九天湖是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承接工程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中航建筑承接厦门国际社区(C区)2010JP04-G08地块地下室一期及55#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有利于提高中航建筑经营收入,提升中航建筑的经营业绩和专业能力,增强中航建筑的实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上述工程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厦门国际社区(C区)2010JP04-G08地块地下室一期及55#楼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84)。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8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龙兴公司因无实际业务运作,董事会同意对其作注销处理。

二、拟注销企业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航龙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龙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南光大厦第七层(05-09)708室,法定代表人伍偶,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机电设备的销售。

2、龙兴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航城投资100%持股。

3、龙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2,019.40	2,019.40	0.00	-0.32	是
2013年6月	2,019.36	2,019.36	0.00	-0.04	否

(二)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

1、中航城投资成立于1997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法定代表人石正林,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专业设备的销售、房产租赁。

2、中航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3、中航城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392,413.32	98,816.06	79,583.27	?31,824.23	是
2013年6月	415,541.73	96,655.24	10,353.60	-2,160.82	否

三、本次下属企业注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兴公司注销后,中航城投资将作为其全部资产的承接人。龙兴公司因未对外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无对外的债权债务,故注销龙兴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还将有利于简化股权关系、减少公司不必要的资源空置。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8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地产公司")持有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远公司")100%股权。为剥离低效资产,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主业,工业地产公司拟挂牌转让瑞远公司100%股权,首次挂牌价为4,008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本次瑞远公司股权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工业地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7楼,营业范围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仓储服务。

2、工业地产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工业地产公司100%股权。

3、工业地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165,686.05	51,631.45	58,198.59	5,990.07	是
2013年6月	173,125.24	49,781.51	11,055.71	1,199.51	否

(二)由于是公开挂牌出让,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工业地产公司持有的瑞远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瑞远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丙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崇光路工业厂房2栋二层(办公场所),经营范围是:运动器材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瑞远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地产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瑞远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919.97	889.96	0	-109.04	是
2013年6月	1,148	872	0	-19	否

4、瑞远公司主要资产:

瑞远公司的主要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商业中心区沙新路与宝安大道交界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其中,工业用地宗地号为A311-0004,占地面积为12,405.8平方米,准用年限为50年,从1988年5月5日至2038年5月4日。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3,313.96平方米,主要为框架结构,共2栋,房地产证权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5000340933号、深房地字第5000340934号、深房地字第5000340935号、深房地字第5000340936号、深房地字第5000340937号。

瑞远公司上述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1)瑞远公司曾将该厂房租赁给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13,313.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74.72万元/年。承租人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起未能履行租约,后因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租赁合同于2012年11月自动解除。瑞远公司已申报债权2,231,056.44元,待法院进行裁定。

(2)瑞远公司于2013年1月将该厂房租赁给深圳市鼎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9年,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租金为5元/平方/月,租金每三年增长5%。由于原承租人已进入破产清算,厂区被查封,房屋使用受到限制等因素的影响,该租约租金较周边市场租金低。

除前述建筑面积外,该宗地范围内尚有主厂房三楼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建筑面积2,255平方米,该部分建筑物并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

(二)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1、瑞远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其名下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瑞远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形,瑞远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3、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瑞远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工业地产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国有法人独资企业,其合法持有瑞远公司上述股权并有权转让,并已阶段性地履行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程序。

四、资产转让定价情况

(一)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104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瑞远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919.9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89.9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9.04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91号《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瑞远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889.96万元,评估值2,756.54万元,评估增值1,866.58万元,增值率209.74%。

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工业地产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瑞远公司100%股权,首次挂牌价为4,008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首次挂牌价为4,008万元人民币。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对资产进行科学合理配置,剥离低效资产,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主业,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瑞远公司股权如挂牌转让成功,将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同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地产公司将所持有的瑞远公司10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大华审字[2013]010479号《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中联评报字[2013]第391号《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各类存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3年 9月 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详情见刊登于2013年10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7。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公司于2013第三季度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各类存货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商誉的减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此三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元)	占201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2013三季度转(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元)	占201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	10,451,398.91	32.49%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20.50	8.70%		
存货	15,751,140.44	48.96%	345,651.23	1.07%
合计	29,002,559.85	90.15%	345,651.23	1.07%

注:2012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9,002,559.85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现列表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数额(元)	计提原因
商誉	RMB10,451,398.91	0	以子公司为资产组,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差额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	以子公司为资产组,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差额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	RMB10,451,398.91	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HKD17,455,110.40	0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实益达季股的C2 MICROSYSTEMS INC因经营出现问题、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停止营运,投资无法收回	RMB2,800,020.50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	RMB86,228,925.49	70,477,785.05	账面价值减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RMB15,751,140.44	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9,002,559.85元,计入2013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656,908.6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8,656,908.6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发布的2013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3年 9月 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3-04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25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2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世蓉、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 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5,000万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20,000万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0,000万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将不再逐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临2013-034>公告)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13年10月25日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5,0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20,000万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0,000万元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临2013-035>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3-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4.3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供如下担保:

(一)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5,000万元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20,000万元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7万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合计持有其70%的股份,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份,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份。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咨询。

(三)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5-16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家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部分财务数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31	58,866.18	39,991.17	15,214.46	39,991.17	18,875.00	72,245.00	2,388.00
	2013.6.30	98,326.78	82,100.45	13,800.00	82,100.45	16,226.33	56,585.92	1,809.06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2.12.31	-	-	-	-	-	-	-
	2013.6.30	9,689.50	-58.00	0.00	-58.00	9,747.50	185.38	-252.50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2.12.31	-	-	-	-	-	-	-
	2013.6.30	4,987.63	8.87	0.00	8.87	4,978.76	0.00	-21.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公司的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将不再逐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上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6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36.0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